

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不减持股份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飞股份”）于2020年2月24日披露了《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控股股东佛山粤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朱世会先生（以下简称“本人”）于2020年9月2日就特定期间不减持所持有的中飞股份股票事宜，作如下承诺：

“1、本公司/本人确认，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起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人不存在减持中飞股份股票的情形；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中飞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公司/本人承诺不减持本公司/本人所持中飞股份股票（包括承诺期间因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产生的股票），亦不安排任何减持计划；

3、如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发生减持中飞股份股票的情况，本公司/本人承诺因减持中飞股份股票所得收益全部归中飞股份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3日